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昕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瑛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
　　魏韻儒律師

　　蔡慈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以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7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